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230
17 Octo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¹⁰⁶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

高棉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处以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 A/9195 号文件把三十一国代表团要求将题为“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议程一事，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首先请你注意下列各点：

一、程序问题：主张列入议程的要求不能接受

(a) 缺乏重要性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性质重要而紧急”的项目，可以在常会期间提请增列入议程。

可是，在上述文件所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的信里，写信的人只提到这个项目是性质紧急，但却没有提到性质重要。

就凭没有提到“性质重要”这一点,已构成手续明显不合,使这个要求不能接受。总务委员会应该要求写信的人先行说明这个项目是否性质重要,然后才加以研究。如果是不重要,那么,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所定的两个条件就没有齐备,应该简简单单地拒绝这个主张列入议程的要求。

(b) 缺乏紧急性

至于肯定地说这个项目是“性质紧急”这一点,总务委员会各成员要注意一点,即自从一九七〇年以来,高棉国是以“高棉共和国”这个正式名称派代表参加联合国的,它的国旗也是新的。此外,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全国国民投票所通过的我们共和国的宪法,也曾经正式地交存联合国。

所以,现在要反对我国政府的代表权的那些人,他们以前就有很充分的时间可以要求把与此有关的项目列入议程。

他们既然没有这样做,就证明这个项目绝对不是性质紧急的。

二、项目的实体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但是,无可争辩的是,政治制度和政府体制的选择完全取决于关系国家人民的意志。任何第三国或联合国都不能把这选择强加于高棉人民。

如果接受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 A/9195 号文件所提的增列项目,那就等于采取下列的原则:联合国各会员国有权代

替有关人民讨论选择政府体制的问题。

这样的一种情况会构成对一个会员国内政的干涉,而且也是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文和精神。

最后,必须强调一点,就是我们这个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代表团,在刚结束的一般性辩论里,都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尊重高棉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神圣权利。

我附上我国代表团的意见给你,请你将之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外交部长高棉出席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代表团
团长隆波烈(签字)

附件

高棉共和国代表团的 备忘录

1. 人们不能谈恢复一个从来就不存在的权利的问题。

事实上,一九七〇年五月在北京成立和自当日起就流亡在这个外国首都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从来没有过代表在联合国里面。此外,这个“政府”以一个同柬埔寨相隔有其它三个国家——老挝、南越、北越——的国家为永久根据地,自它组成时起,它的首脑和大臣们从未涉足于高棉的国土上。

各提案国要求把这样的一个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是违犯了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二条第七款。

2. 诺罗敦·西哈努克曾于一九六〇年为高棉国会两院选定为国家元首。十年后,同一个国会一致表决把他革职。从来就没有过改变这回事,因为这次革职是依照国家宪法执行的。

在前任国家元首西哈努克革职之前和革职之后,政府都是由同一位总理朗诺先生领导,它使用同一的民政和军事机关去主持国家事务。

由“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它也是由若干居住在国外的份子所组成的——在中国首都所建立西哈努克流亡政府,从来没有得到高棉人民宪法上的代表——国民大会的授职。

扬言西哈努克的流亡政府控制着百分之九十的领土和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下流地捏造的谎言。事实上,高棉共和国的二十三

十省份当中,只有四个是由北越人及其盟友红色高棉份子所继续霸占。高棉共和国政府还控制着七分之六的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选民参加了上次的全民投票和选举,还有从敌佔区逃出的难民的人数(佔人口七分之二),都充分证明了这点。

还有,假如西哈努克控制着百分之九十的领土和百分之八十的人口的话,他为什么还继续流亡在北京呢?

3. 西哈努克还在当权的时候,曾准许北越军队和越共在高棉领土内驻扎和设立根据地,破坏了高棉的中立。被革职后,他曾吁求这些外国军队帮助他复位。当我们提议停火和谈判解决高棉问题的时候,西哈努克还在唆使北越部队、越共及其盟友红色高棉份子继续对我国无辜的民众作战。

在这种情形下,还有什么根据声称西哈努克的流亡政府“一贯奉行维护民族独立和平的政策”呢?

事实上,东南亚所有结盟或不结盟国家都已经没有例外地同高棉共和国建立了友好外交关系。

高棉共和国同亚洲、太平洋、欧洲以及拉丁美洲的多数国家维持外交关系。

4. 西哈努克的流亡政府是完全依附于北京的观点的。它之所以能够存在,完全是由于北京的财政、物质、政治和外交支持。有一天如果北京把它赶出中国领土,它就停止存在。

它对高棉人民没有任何影响;它在我们国家境内,是依靠北越部队、越共和一小撮红色高棉份子的。

在我们这方面,高棉人民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起就单独的进行斗争,以解放我们的国家,驱逐这些西哈努克自称领导的外国部队。

此外,在上三届会议里(第二十五届、二十六届、二十七届),高棉共和国的代表一直都占有联合国席位,他们的全权证书也一贯地得到审查通过。

现在说这个席位被非法占有,是矛盾的。

5. 只有高棉人民,而不是联合国,才有权决定所要选择的政治制度和政府。

他们已以下列行动作了这个选择:

- 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宣告共和国成立,
- 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通过全国国民表决的方式,表式赞成共和国并通过宪法,
- 一九七二年六月四日,选出共和国第一任总统,
- 一九七二年九月三日,选出共和国国民议会,
-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选出共和国参议院。

高棉人民已经废除了君主政体,联合国不能强迫他们恢复它。

6. 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它有没有接纳一个在本国首都无处立足的流亡政府做会员国的例子?

联合国如果接纳一个设在外国首都的流亡政府做会员国,就等于让这个外国有两份代表权,两个表决权。

接纳这样的会员国,会对一切已有一个流亡政府或将来可能有一个流亡政府的国家,造成不良的先例,而且也是明目张胆的破坏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